

書面質詢

公共工程嚴重延誤、超支、質量欠保證等問題長期存在，但政府多年來均未能有效作出改善。

現時，公共工程公開招標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分別為：合理造價佔 60%、工作計劃佔 10%、施工經驗及質量佔 18%、廉潔誠信佔 12%；而截至目前為止，當局僅透露已和勞工事務局建立機制，將承建商聘用黑工、拖欠薪金等紀錄作為評標的重要因素之一，若存有不良紀錄，將作出扣分；但從未向社會透露具體所佔的比例。至於施工延誤、超支、質量不佳、工傷等紀錄有否計入評分因素，以及所佔比例如何，社會更無從得知。

在諮詢標方面，政府已制訂了“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”，規定若承建商過往三年有聘用黑工或欠薪的紀錄，將被拒絕參加諮詢標。

鑒於本澳未來一段時間仍處於公共基建的興旺期，當局有必要從整體上完善所有公共工程的監管制度，包括明確將承建商的不良施工紀錄列作公共工程評標的重要因素，甚至若干年內禁止嚴重過錯的承建商參與競投，以有效遏止嚴重延誤、超支、質量不佳等老問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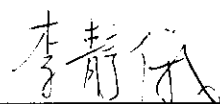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目前機制下，承建商過往聘用黑工、拖欠薪金等紀錄在公共工程評標因素的計分中佔多少比例？

二、為完善政府對公共工程的監管機制，當局會否將承建商過往施工延誤、超支、質量不佳、工傷等紀錄列作公共工程公開招標的評分因素，並明確各項不良紀錄的扣分標準和比例，讓社會知悉？

三、為加大承建商無法如期履行合同和確保施工質量的處罰阻嚇力，當局會否仿效公共工程諮詢標的做法，禁止在延期、超支、質量不佳、工傷、聘用黑工或拖欠薪金等方面出現嚴重過錯和屢犯的承建商，在若干年內不得公開競投及參與公共工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靜儀

2015年3月23日